通经技新街党发〔2022〕58号

关于调整街道内设机构人员分工的通知

各委、办、所、中心，各社区：

根据工作需要，经新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对街道“三办一中心”内设机构人员分工情况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内设机构人员分工通知如下：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

**（一）综合股**

负责人：王娇阳

工作人员：王翠红、钱海洋、齐纪

**职能职责：**负责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保障工作；负责机关事务、公共节能、车辆管理、会务安排等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负责主要文字

材料撰写、公文收发和运转、印章管理、“三务”公开、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干部统计、人员档案、劳动工资、职称申报、离退休人员服务；负责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财政股**

负责人：高岩

工作人员：吴婷婷、车力木格

职责职能：负责财政管理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财政国资局。

1. **安全生产股**

负责人：于洋

工作人员：姜连涛

**职能职责**：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农牧林业水务局、开发区救援大队、建设管理局。

1. **综治信访维稳股**

负责人：董强

**职能职责**：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网格化工作；组织指导辖区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平安建设活动；负责做好维护辖区稳定工作；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交办转办信访案件工作；负责矛盾隐患纠纷排查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司法信访局，联系新城派出所。

二、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

**（一）组织股**

负责人：钟雪

工作人员：吉月、孙丹丹

**职能职责**：负责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费管理、党员党关系转接等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党群工作部。

1. **宣传股**

负责人：温佳慧

工作人员：生缘、马静雯

**职能职责**：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思想、网络信息安全、网络舆情处置、意识形态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工作；负责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1. **统战股**

负责人：侯艳霞

工作人员：陈瑶（兼人大工作）

**职能职责**：负责民族宗教政策宣传贯彻工作；负责政治协商和统一战线工作；负责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及反邪教工作；负责老干部、关工委、工青妇和红十字会等群团工作；负责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负责人大办公室工作；负责保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党群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城市管理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一）城市管理股（物业办）**

负责人：史昊坤

工作人员：王艳朝、李晗、李智超

城市管理人员：盛德成、徐礼新、逯遥、王强、胡文强、刘贺、李健男、孙靖昆、陈嘉宇、王达、纪永成

**职能职责：**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小区物业、公共设施管理等工作；负责街道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的预算审校、招投标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水、路、电讯等基础设施协调工作；协助开展市场监督管理、老旧小区整治、保障性住房管理等工作；负责不动产证办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相关事项进行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公共卫生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城市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辖区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小区规划验收等工作；协助是综合执法局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局、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通辽市综合执法局开发区分局。

**（二）民生保障股**

负责人：孙境

工作人员：张欣、马诗媛

**职能职责：**负责民政、残联、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社会团体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民政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社会事务股**

负责人：付佳琳

工作人员：蒋洪波、金文天

**职能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公共卫生健康工作；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动物防疫和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等相关工作；负责教育、文化、体育、科技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体和旅游局。

**（四）统计股**

负责人：索丽雅

工作人员：梁莹莹

**职能职责：**负责统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统计局。

**（五）经济发展股**

负责人：郝英双

工作人员：吴鹤羽、张天宇

**职能职责：**负责招商、优化营商环境、经济发展等工作；负责组织街道、社区、辖区企业、物业公司、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共建共治工作；负责“一号通办、街镇统办”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商务局。

1. 党群服务中心(挂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

**职能职责：**负责党员群众服务项目的整体设置、安排和调度，为党员和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支撑平台；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党员；负责党群众服务各类活动场所的功能规划、管理和维护；负责综合审批便民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街道、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上级党工委、办事处要求开展的相关活动；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党群工作部、民政局。

服务大厅设置党建、民政、社保等窗口服务。

工作人员：任国柱、段华影

（五）纪工委

**职责职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职责；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规党纪案件，调查处理街道工作人员违纪行为；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对作风建设进行指导检查，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

工作人员：肖永清、史正莹

（六）武装部

**职责职能**：负责拥军优属等工作；负责兵役征集、民兵组织整顿等武装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接科区武装部。

工作人员：任国柱、李明

（七）司法所

**职责职能：**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对接司法信访局。

所 长：武文超

工作人员：王彦君、胡振宇

 新城街道党工委

 2022年5月30日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党工委 2022年5月30日印发